证券代码: 002524 证券简称: 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: 2014-065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正燃气")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天然气领域的开发和建设,于2014年8月11日与四川汇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、蔺文胜、许世民、刘萍、新疆西琪天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双方同意光正燃气以其自有资金收购四川汇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等5方持有的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目标公司")100%的股权,收购价格为人民币2,500万元。

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,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1、四川汇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,持有目标公司65.115%股权。

法定代表人: 万祖华

注册资本: 300万元

住所地: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跃路6号4幢2单元2楼

主营业务:一般经营项目(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,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);专用设备制造业;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;商务服务业;职业技能培训;机电设备安装工程;建设工程项目管理;销售建筑材料。

2、蔺文胜,身份证号码65010219691127****,持有目标公司18%的股权。蔺文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- 3、许世民,身份证号码23060419621024****,持有目标公司4.5%的股权。 许世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 面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 系。
- 4、刘萍,身份证号码65312419690612****,持有目标公司2.385%的股权。 刘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 不存在关联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 系。
 - 5、新疆西琪天合投资有限公司,持有目标公司10%股权。

法定代表人: 张长勇

注册资本: 2,200万元

住所地: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天津北路162号5号楼1单元2301号

主营业务:机动车辆保险、交强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。社会经济咨询;汽车租赁;机械设备租赁;计算机软硬件开发;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;商务信息咨询;仓储服务;销售:五金交电,建材,钢材,装饰装潢材料,机械设备,矿山设备,汽车配件,农畜产品,环保设备,水处理设备,化工产品,仪器仪表,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,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;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三、目标公司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1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蔺文胜

成立日期: 2010年1月26日

主要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天燃气批发,危险货物运输(2类1项)。 一般经营项目:汽车配件,车用燃气配件,润滑油,日用百货,五金,建材的销售。

(二)目标公司资产及业务情况

目标公司地处天山中部、吐鲁番盆地西缘,属南疆、北疆、东疆三疆的交汇之地的托克逊县。县城北距乌鲁木齐市160公里,南距库尔勒市300公里,东距吐鲁番市50公里,西与和硕、和静县毗邻,曾是古丝绸之路上的著名驿站。境内有自治区级工业园区1个,货运火车站2个,以及贯穿境内的G30线、G3012线、兰新



铁路、南疆铁路。目标公司拥有托克逊县燃气30年独家经营权。

目标公司现有员工46人,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总数的17.4%,公司辖有CNG 母站一座,位于吐鲁番市七泉湖;CNG子站-民用气合建站一座,位于托克逊县314 国道东侧165公里处;危货品运输车队1个。主要业务有:压缩天然气的批发、零售,民用气安装以及民用气的供应。

目标公司CNG母站的生产能力为每天10万方,子站的生产能力为每天2~4万方。2012年销售天然气460万方,2013年销售天然气1,100万方。

(三)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1、目标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(未经审计)

单位: 万元

总资产	净资产	负债总额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2, 818. 95	867.81	1,951.15	2, 753. 22	328. 44	319. 91

2、目标公司截止2014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(未经审计)

单位:万元

总资产	净资产	负债总额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净利润
3, 578. 46	845. 49	2,732.97	1, 050. 18	-22. 29	-22. 31

四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转让价款

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2,500万元人民币。

2、付款方式

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,光正燃气(乙方)向受让方(甲方)支付1,2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;下列条款全部成就之日起5日内,乙方应当再行支付甲方股权转让价款1,000万元:(1)甲乙双方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;(2)目标公司交割完毕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将公章、文件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土地使用权证》、财务交接等一切相关目标公司文件交付乙方;(3)股权转让价款的余款300万元,待目标公司交割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无附件一《审计报告》中未披露的债务溯及乙方或目标公司的,由乙方向甲方支付。

3、股权变更

乙方按照本协议3.1条款向甲方支付转让款之日的次日,甲方应当积极协助、



配合乙方进行包括股权变更登记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4、交割

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当日内,甲方应当完成如下工作:

- (1) 将目标公司的管理权,包括但不限于公章、财务章、合同章移交给乙方;
- (2)将目标公司名下所有加气站项目相关许可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气瓶充装许可证》、目标公司名下《土地使用权证》等相关证件原件移交乙方。
- (3) 依据《审计报告》、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将目标公司相关的所有资产移交 移交乙方。

5、债权债务

双方约定,目标公司尚欠甲方的借款,设备款债务及协议约定利息(《审计报告》),在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及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或目标公司分别支付给各债权人。双方约定目标公司交割前后的债务仍由目标公司承担,但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和甲方信息披露之外的或有负债、或有风险由甲方承担。交割前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均由乙方享有。

6、税费承担

双方约定,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甲、乙双方按照法律之规定各自承担。

7、过渡期损益安排

对于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的损益,如出现10%以上的亏损,则该部分亏损由甲方承担,并由甲方以货币方式补足该等亏损。

8、违约责任

- (1)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承诺,甲方即为违约,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%的违约金。
- (2)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或第五条之约定,拖延超过30日或拒绝股权变更登记或交割目标公司的,甲方即为违约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转让款20%的违约金,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;乙方选择终止本协议的,甲方还应当无条件返还已收取的转让款;乙方选择继续履行的,乙方有权从余下转让款中扣除该部分违约金,余下转让款不足的,乙方有权从6.1条款承担的债务中扣除。



- (3) 乙方不按约定支付转让款的和不按6.1条款清偿债务的,应当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20%的违约金,同时协议继续履行。
 - 9、协议的生效

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上述股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目标,有利于拓展公司燃气业务的区域范围,增强公司燃气业务整体盈利能力,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利益。同时,收购目标公司后,公司在新疆东部将拥有稳定的气源点,有利于公司燃气业务的发展,可有效辐射到吐鲁番地区、哈密地区、乌鲁木齐市以及北疆燃气市场,对公司开拓该区域燃气市场具有重大意义,为公司做强做大燃气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双方签字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

